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640,124,823 (97.956533%)	13,353,615 (2.043467%)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640,353,987 (97.991602%)	13,124,451 (2.008398%)
3.	(a) 重選羅其美女士為執行董事	638,822,161 (97.757751%)	14,652,527 (2.242249%)
3.	(b) 重選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38,092,058 (97.646025%)	15,382,630 (2.353975%)
3.	(c) 重選羅德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38,092,058 (97.646025%)	15,382,630 (2.353975%)
3.	(d) 重選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638,822,161 (97.757751%)	14,652,527 (2.242249%)
3.	(e) 釐定董事酬金	639,987,892 (97.936141%)	13,486,796 (2.063859%)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40,124,823 (97.956533%)	13,353,615 (2.043467%)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83,011,815 (89.217199%)	70,462,873 (10.782801%)
5.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40,303,329 (97.983849%)	13,175,109 (2.016151%)
5.	C. 將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通過之可用股份數目	581,954,296 (89.055369%)	71,520,392 (10.944631%)
5.	D. 批准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羅友禮先生授予購股權	145,576,372 (68.127921%)	68,104,552 (31.872079%)
5.	E. 批准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陸博濤先生授予股份獎勵	151,741,396 (71.013076%)	61,939,528 (28.986924%)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註：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7,555,089股，此乃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無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已購回但尚待註銷之股份。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第1至第5C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017,555,089股。

誠如本公司通函所述，向羅友禮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即第5D項決議案）而言，(i) 羅友禮先生、羅先生之配偶、羅先生之子女（無論屬18歲以下或以上）、羅先生之兄弟姐妹；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13名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羅桂祥基金會；Tan Kim Choo女士、黃志達先生、黃志祥先生、YHS Investment Pte. Ltd. 及Kuang Ming Investments Pte. Limited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5D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該等股東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5D項決議案投反對票。據本公司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10,094,04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13%）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第5D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就第5D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07,461,044股。

誠如本公司通函所述，向陸博濤先生建議授出股份獎勵（即第5E項決議案）而言，(i) 陸博濤先生、陸博濤先生之配偶、陸博濤先生之子女（無論屬18歲以下或以上）、陸博濤先生之父母及兄弟姐妹；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13名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羅桂祥基金會；Tan Kim Choo女士、黃志達先生、黃志祥先生、YHS Investment Pte. Ltd.及Kuang Ming Investments Pte. Limited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5E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該等股東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5E項決議案投反對票。據本公司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62,416,39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5.44%）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第5E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就第5E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55,138,69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羅其美女士、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及羅德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鍾志平博士及容韻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